

周

禮

軍

賦

說

周禮軍賦說卷四

邦國鄉遂之軍

以國

夏官大司馬曰凡制軍大國

軍小國

一軍

鄭注鄭司農云春秋

國小國

又曰成國半天子之軍周爲

大者三

軍可也

正義

此大國次國小國皆以命數同

者軍數亦同則上公爲大國侯伯爲次國子男爲

小國也大國次國小國春秋正文成三年冬十一

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公問臧

宣叔曰中行伯之于晉其位在三孫子之于衛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蓋指此爲大國次國也

春秋襄公十四年左傳正義曰夏官大國三軍云云當以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也諸侯五等惟有三等之命伯之命數可以同于侯其軍則計地大小故伯國之軍不得悉同于侯也

案王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康成
雖以爲殷制亦兼夏及引周禮釋之然則大國
者專指公而言春秋正義以公侯皆爲大國與
賈疏二說不同宜從賈說惟魯侯爵而得有千
乘與他國異

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范注周禮
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
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
爲師旅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

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

〔案〕穀梁與周禮不合范甯駁之極是

陳祥道曰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啖助云天子六軍大國三之一小國半大國數不必常所以示稱其制與周禮不合是臆說耳

〔案〕大國三軍凡三萬七千五百人車五百乘次國二軍凡二萬五千人車三百三十三乘餘二十五人小國一軍凡一萬二千五百人車一百六十六乘餘六十二人十之五此皆邦國常征

之所用其騎零不滿一乘者蓋險野徒爲主易
野車爲生古有徒兵不盡爲車抑或以鄉之所
出與境內所出通融配合如孔氏所云元科之
兵不必定屬本車者耶考之說文軍從車從包
是知軍以車成當以後說爲正

薛平仲曰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
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二千人
步卒七萬三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爲六軍然而
大國不過三軍其有六軍者猶天子六鄉六遂迭
用之耳

陳祥道曰記曰制國千乘語曰道千乘之國然賦雖至于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三軍則五百乘而已蓋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閭境之所出也

〔案〕此條剖晰邦國常征盡發二法極爲明了知

此則包咸之妄可破魯頌兩言之疑亦可決矣

唐仲友曰學者見司徒建邦國封疆與武成分土之等孟子頒祿之制不合因謂周禮非周公之制爲周禮者又強爲之說曰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周公變商湯之制雖小國地皆方百里是皆未深考之耳費誓曰魯人三郊三遂左氏曰成國不過

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然則大國三軍出于三郊三遂副之周制然矣牧誓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御事司徒司馬司空然則大國三軍三卿爲之帥一軍之戎車百二十五乘商制然矣商周諸侯之軍制既同分土之制安得而異周之九服即禹之五服烏覩所謂七千里者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而所立七十一國分土之制遽過于商大者二十四倍小者猶三倍何所容之縱儒不能通則曰是兼附庸誠是也抑不思百里之提封萬井三分去一爲六萬夫之地悉以

家一人率之爲兵六萬尚不足三郊三遂七萬五千人之數爲車六百乘亦不足千乘之數所謂園屋宅田士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田與卿大夫公子弟之采邑于何容之家既役其一人百畝又征其什一它無餘地車輦馬牛干戈之屬于何出之百畝之分以中農計之足食七人什取其一則十夫而食七人古庶人在官次第之祿也六萬夫之稅足當中農夫六千人而已三鄉之吏九千四百六十人于何給之尚未食三遂之吏與其百官之衆府吏胥徒之祿宗廟朝廷之禮王國之朝貢

四鄰之邦交於何取用也百里之地不足爲公侯
之國明甚况七十里只二萬九千四百夫之地五
十里止一萬五千夫之地其不能爲諸侯之國抑
又明矣然則子產孟子之言非歟曰二子何可非
也抑古人之爲言省文而互見詳而考之未有不
合者古之爲國有軍有賦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
二軍小國一軍此軍也出于國之郊者也天子萬
乘諸侯千乘此賦也出於成國者也自軍言之則
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
而具一軍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自賦言

之則方千里而具萬乘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通軍與賦而言之則方千里者爲兵車萬九百乘推而下之力百里者爲方五十里者四五十里具一軍又五十里者爲一遂合爲兵車二百五十乘餘方五十里者一定出賦五十乘軍賦合三百乘男之國也由是推而上之七十里而具二軍又七十里而具二遂略當一同合爲兵車五百乘加一同定出賦百乘軍賦合六百乘伯之國也百里而具三軍又百里而具三遂合爲兵車七百五十乘加二同有半定出賦二百五十乘軍賦合千乘公之

國也伯二同則方百四十一里公四同有半則方二百一十一里子下同于男侯上同于公是謂分土唯三自是而外則附庸也山川也土田也雖未必皆其所有皆在封疆之內矣今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此附庸在封疆之證也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此土田在封疆之證也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奄有鳬繹遂荒徐宅此山川在封疆之證也封疆之內附庸山川土田皆在焉然皆非出軍制賦之壤故地方七百里而止于革車千乘則舉封疆而言雖七百里猶可而况

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乎故於天子
言千里者兼軍賦而言之於諸侯言百里七十里
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於天子言萬乘者以
賦法通率也于諸侯言千乘者兼軍賦而言之也
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
言二百里包山川土田附庸于封疆也于諸侯男
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者皆省
文而互見若異而相通何嘗纖毫抵牾哉且先王
之于諸侯豈其封疆一定而遂無所勸懲乎慶而
益責而削皆在封疆之中矣此周公之定制而成

王廣魯以七百里則康周公云爾非周公之制所
得而拘也于齊有賜履焉于衛有封畛土略有
於韓侯有奄受成國焉山川土田附庸或得其全或
得其偏皆封疆之數也與武成益子之言蓋相表
裏矣

案唐氏以百里不足爲公侯之封其說甚確其
餘皆以意立說無所據依萬井之田而云爲兵
六萬與井牧不合其謬一也載師九等田去其
二存其七以畿內爲邦國之制其謬二也天子
遠郊百里公遠郊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

里三鄉二鄉一鄉在焉三軍二軍一軍出焉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計五百乘二軍二萬五千人計三百三十三乘餘二十五人一軍萬二千五百人計一百六十六乘餘六十二人十之五然則百里者天子六軍之所出而以爲大國三軍之所出其謬三也又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不知方二百里則十二軍矣其謬四也大國地共不過五百里而以百里爲郊次國七十里爲郊小國五十里爲郊與鄭釋聘禮全不合其謬五也千里之中而出萬乘經有明文天

子遠郊百里之內六軍千乘注有確據今改爲二百一十里出千乘千里出一萬九百乘何所據乎其謬六也此種本不足辨恐混學者之目特采其說而略辨之

詩大雅公劉曰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毛傳三單相襲也

鄭箋邵后稷上公之封大國

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爲羨今公劉遷于幽民始從之丁夫達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

正義知

后稷上公之封者公羊傳曰王者之後稱公后稷本是三王之後以有大功而改封于邵明爲大周

公爵公劉是其曾孫耳故知仍爲大國當作三軍
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
羨羨謂家之副丁也今言其軍三單則是單而無
副故知公劉遷幽民始從之其衆未滿丁夫適滿
三單之數無復羨卒故稱單也以周禮言之三軍
三萬七千五百人然則從公劉之遷其家不滿此
數故通取羨卒始滿三軍也大國三軍亦是周制
而謂公劉之時已作三軍者以三代損益事多相
因甘誓云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
是夏時天子六軍之將皆命卿其法與周同也于

時大國亦立三卿則知亦作三軍而周制因之耳
夏殷大國百里周則大國五百里大小懸絕而軍
數得同者周之軍賦皆出于鄉家出一人故鄉爲
一軍諸侯三軍出其三鄉而已其餘公邑采地不
以爲軍若夏殷之世則通計一國之人以爲軍數
故此言丁夫適滿三軍是通一國之人總計之大
國百里爲方一里者萬爲田九萬夫田有不易一
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半之得四萬五千家以三
萬七千五百家爲三軍尚餘七千五百舉大數故
得爲三軍也次國七十里爲方一里者四千九百

爲田四萬四千一百半之得二萬二千五十家二
軍當用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人以羨卒充之舉大
數亦得爲二軍也小國五十里爲方一里者二千
五百爲田二萬一千五百夫半之得一萬一千二
百五十家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少一千二百五
十人不滿一軍舉大數亦得爲一軍也如此計之
夏殷國地雖狹亦得爲三軍矣

案天國地方百里見于王制康成因其與周制
不合解爲夏殷之制此亦臆說於經初無明證
孔穎達依此因謂周大國三軍出于三鄉夏殷

大國三軍出于一國但出賦之法重于近輕于遠三代宜皆同此如孔言則是夏殷之賦比周獨重也况大國不過百里但用二而當一算之竟無三分去一于法尤屬不合又其中或有應以六家受十三夫者或有應示去三十六存六十四者其治洫治澗亦當除去穎達之說殊不能通竊以夏殷之大國其地百里其賦三軍二者必有一謬必欲從鄭強爲之說吾所不取

又棫樸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毛傳〕天子六軍

〔鄭箋〕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爲

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五師爲軍
軍萬二千五百人

正義

三千五百人爲師夏官

序文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今周下不以軍
而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故也若如周禮
夏官序則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也鄭之此
言未是定說鄭志趙商問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
宣王之時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
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言軍
耳此正答常武六師而不申此箋之意是其自持
疑也又臨碩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

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是亦以此爲六軍之意也軍之言師乃是常稱不當于此獨設異端當是所注者廣未及改之耳

〔案〕師軍固屬通稱但是時文王未嘗爲天子未必有六軍故鄭以二千五百人爲師六師一萬五千人解之穎達之辨亦覈特未會鄭意耳

尚書費誓曰魯人三郊三遂〔正義〕三郊三遂謂魯人三軍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

一人是家出一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也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釋地云邑外謂之郊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遂于郊

故以郊言之

陳祥道曰鄭氏釋聘禮謂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則上公遠郊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

鄭鍔曰鄉遂之制上公之國三鄉三遂侯伯之國二鄉二遂子男之國一鄉一遂大宗伯乃頒祀于都家鄉邑大司馬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則邦國亦有鄉遂明矣

春秋成公元年正義曰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之兵

春秋莊公十六年左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杜注曲沃武公遂并晉國僖王因就命爲晉侯小國故一軍

正義桓八年傳稱曲

沃武公滅翼其年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繻于晉至是乃并之也晉世家云曲沃武公并晉已即位三十七年矣自桓叔封曲沃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年周禮小國一軍晉土地雖大以初并晉國故以小國之禮命之

案此雖一軍未必只有萬二千五百人也

又閔公元年左傳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

申生將下軍

杜注晉本一軍

又襄公十四年左傳曰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荀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襄亦幼皆不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

杜注荀躉士

鯀卒其子皆幼未任爲卿故新軍無帥遂舍之

正義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法五命賜則七命賜國鄭元云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王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三百里之地方四百里以上爲成國如鄭之言

成國者惟公與侯耳伯雖與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爲成國也成國乃得半天子之軍未成則不得也

案以上三條皆春秋邦國之軍近于周禮者故列于此

邦國境內之軍

漢書刑法志曰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故四井爲邑四邑爲正正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

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

案成與甸一法也成通治洫甸據出賦故並舉之然此一段本係班氏撮叙古者軍賦之大要今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爲邦國郊外之制偏舉一端言之者古者軍賦雖鄉遂家一人都鄙或四家或六家一人邦國國中家一人郊外七家一人各自不同其臨陣對敵皆一車七十五人而七家一人之制與之同故舉以爲言其餘

不備列也

論語曰道千乘之國 何注馬曰司馬法六尺爲
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
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
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惟公侯之封
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千乘之
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
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
疑故兩存焉 正義千成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
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

三三而九則爲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千里者九百謂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廣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長三百里將堙前三百里南西兩邊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一十六里也方十六里者一爲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嚮割方百里者爲六分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堙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堙三百一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

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千乘之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故云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也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包云千乘百里之國者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

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
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故曰適千乘也馬依周
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
也包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
百里之國二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
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于
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賈公彥曰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天子
畿內邦國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
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内外有異故也

陳祥道曰易曰震驚百里王制曰公侯之田方百里孟子曰諸侯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封于魯太公封于齊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明堂位曰魯革車千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論語曰道千乘之國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万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故周

等之國以地言之公侯百里大國也伯七十里次國也子男五十里小國也軍之多寡係地之廣狹公侯田皆百里則皆三軍矣

何楷曰包氏注論語直謂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夫魯成公作丘甲而春秋譏之丘者十六井也以十六井出一甸之賦然且不可今乃使十井出一乘其虐又過于成公矣而謂古有此制乎

案天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則服虔注左傳所引司馬法載

詩正義所謂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爲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急于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尚餘二夫今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也何楷辨之謂使十井出

一甸之賦則其虐又過于成公之丘甲矣此說最精顧後儒猶有惑于其說者則以邦國疆域諸說參錯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于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太公之封于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今考王制云云康成以爲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爲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爲一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克商復增

子男爵爲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武成所謂列爵惟丑分土惟三是也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賈公彥職方氏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尚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幽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馬融

以爲千乘地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又云惟公
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數
語最可玩味蓋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
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爲限非
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云大國亦不是過史記
云周封伯禽于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
王欲廣魯于天下故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
里然其言魯之賦則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
孟子對北宮錡曰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
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

子附于諸侯曰附庸趙岐注諸侯方百里象斷震也此以夏制爲周制者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戰國爭雄壞地廣袤遂援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以抑當時并吞無厭之心若今之偏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爲過也此說得之蓋千乘其地千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爲百里已九有奇矣尚得以爲百里乎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予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

一 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此亦救時之談非核實之論也至于先儒欲合異爲同說愈多而愈舛一則陳君舉說謂周禮封疆方五百里是周圍五百里徑只百二十五里方四百里徑只百里方三百里徑只七十五里方二百里徑只五十里方百里徑只二十五里自奇其說與王制合朱子辨之云本文方千里之地以封公則四公以封侯則六侯以封伯則七伯以封子則二十五子以封男則百男其地已有定數君舉說如何可通此其言非也一則

疎用之說以爲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乃正封之
實地而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則兼所統之附
庸然方五百里則爲方百里者二十五豈公之
正封僅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二十四乎
方四百里則爲方百里者十六豈侯之正封僅
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十有五乎推之伯
子男皆不能通此其言亦非也今說千乘一以
馬鄭及朱子之言爲斷餘說皆不取

又案畿內都鄙皆爲井田其間除不滿成但治
溝不扣算外滿成則但有洫溝同則兼有澗會

倍于洫故除去治之之夫亦異而成與同出賦之法亦各分爲二說已詳見前今邦國郊遂外亦爲井田亦當除去洫澗則甸出七十五人之說亦宜分成與同爲二方爲的確但先儒皆舉其大略未有細推及此也今姑闡之引而伸之亦略可見矣

父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

又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

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鄭注古者方十里

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

之賦千乘正義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謂滿千乘則爲成國是公侯之封也案千乘之賦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案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惟千乘故論語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千乘兵車每乘謂諸侯也

詩魯頌閟宮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二矛重弓

毛傳大國之賦千乘正義明堂位云封周公子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今復其故也司馬法

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計魯方七百里爲車多矣而云千乘者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大國之賦千乘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則是六軍矣與下公徒三萬數不合者二者事不同也禮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地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鄉爲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旣出太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下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彼千乘之衆

也此云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事
也二者不同故數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聖王
治國安不忘危故令所在皆有出軍之制若從王
伯之命則侯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若其前敵不
服用兵未已則盡其境內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
地出軍之法但鄉之出軍是正故家出一人計地
所出則非常故成出一車以其非常故優之也

公徒三萬貝胄朱縵丞徒增增鄭箋萬二千五
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
者舉成數也

正義

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

軍皆夏官序文也舉成數者謂略其七千五百直
言三萬耳如此箋以爲僖公當時實有三軍矣荅
臨碩云魯頌公徒言三萬是三軍之大數又以此
爲三軍者以周公受七百里之封明知當時從上
公之制備三軍之數此敘云復周公之宇故此箋
以三萬爲三軍言其復古制也又以凡舉大數皆
舉所近者若是三萬七千五百文數可爲四萬此
頌美僖公宜多大其事不應減退其數以爲三萬
故荅臨碩謂此爲二軍以其不安故兩解之也今
以春秋檢之則僖公無三軍襄十一年經書作三

軍明已前無三軍也昭五年又書舍中軍若僖公有三軍則作之當書也自文至襄復減爲二則舍亦當書也春秋之例以軍賦事重作舍皆書於僖公之世無作舍之文知當時無三軍也鄭以周公伯禽之世合有三軍僖公能復周公之宇遵伯禽之法故以三軍解之其實于時唯二軍耳

夏官大司馬正義曰大國三軍上公爲大國魯是侯爵而頌云公徒三萬注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二萬舉成數也然當僖公時其實二軍故襄公十二年作三軍則前無三軍矣詩人舉盛時而

言若然魯公伯禽時則三軍矣魯語季武子爲三軍叔孫昭子曰不可今我小侯也明太侯之時有三軍矣鄭荅林碩爲二萬大數者以實言之也

何楷曰千乘之制鮮有能明之者先儒皆據漢書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十爲封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車千乘然王制孟子皆言大國百里何從有三百一十六里及考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與左孟不合因再四尋繹更以詩公車千乘之制求之然後知周禮之果不謬而諸儒凡解千乘曾

未有拈出者何也案大司徒職云凡建邦國以土圭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十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賈謂公受地廣稅物多但留半即足其國俗喪紀及畜積之用以半爲餘貢入天子其侯伯受地差少則其稅亦少故三分之二留自用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子男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留四分之三亦以一分爲餘貢入

天子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據此說
則所謂其食者謂王食其土之入耳今即依此法
以諸侯之地推算計封疆方四百里爲田當十六
萬井除山林園囿城郭溝塗之類大率三分去一
實當存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井又三分之而貢
其一于王尚餘二分應六萬六千一百零五井則
留供本國之用者也以丘甸法合之四井爲邑四
邑爲丘丘十六井也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
甸甸六十四井也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
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繇此積之則六百四

十井出十乘六千四百升出百乘至六萬四千升
即當出千乘矣此外所餘二千一百餘升尚當出
車三十餘乘而經傳但以千乘之國爲言者舉成
數耳司馬法漢書求其說而不得于是增同十爲
封一條以求合于千乘之數而其實無此制也

案何氏以方四百里者推算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之法恰得千乘自謂翔獲不知丘甸之制本有二法有甸出車一乘據六十四井實出税者而言有成出車一乘通旁加一里治溝洫者而言何氏忘卻旁加之成但以甸算何立說之

鹵莽也至于食者半食者參之一食者四之一
指貢入天子而言與軍賦本不相涉強爲牽合
亦不可從

戴震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者蓋一車士卒共三十人千乘適三萬分言之則曰士曰徒合言之則皆公徒耳武王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蓋不言步卒而但舉甲士其數亦合杜預注春秋作丘甲謂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正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

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說引周禮而
以漢刑法志雜之刑法志亦本司馬法然司馬法
與周禮有合有不合其合者方可據不合者不可
執以定周禮也康成據司馬法旬出車一乘每車
士卒共七十五人之說謂千乘闔境所出五百乘
常征所用計應三萬七千五百人舉成數故言三
萬其說非是

案司馬法文引之者非一其曰六尺爲步步百
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
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

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
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
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
士千人徒二千人此鄭小司徒注所引小雅甫
田箋亦用之者也其曰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
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
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
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此則服虔左傳
注所引見于小雅信南山正義者也爲通爲成
云云通治溝洫者而言爲丘爲甸云云據實出

稅者而言兩者互相明實即一法無可疑獨一車三十人一車七十五人二者不同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但欲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故不引丘甸而引通成其下又引一車七十五人參合二文爲一則小司徒正義云鄭注論語是畿外邦國法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是司馬法本有二法賈氏之言甚明觀鄭子論語注服杜子春秋左氏傳所言皆邦國事同引七十五人說獨于小司徒畿內事則

引三十人說足知賈說之精矣今魯頌正邦國事戴氏以都鄙事說之非也又古者每車士徒共七十五人此定法也孔穎達于書牧誓正義禮記坊記正義春秋成公元年正義皆謂徵課出兵之數與臨陣對敵之數不同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不必還屬本車如此則雖七十五人恰與軍法相合亦不必符原科之兵若三十人之法自是元科兵非軍法明矣至武王所用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此孟子文獻氏據之謂一車甲士十人

書序又作三百人孔傳謂虎賁即係甲士亦即百夫長穎達疏之又謂一車士徒共百人而甲士惟一人皆非也革車之外又有虎賁二者本不相涉耳至公子無虧所帥杜氏明云車甲之賦異于常當日衛爲狄滅戴公廬曹使人戍守非尋常征戰事可比以之爲証更未足據

漢書刑法志曰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

邦國軍將

何休公羊傳注曰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

公羊傳正義曰隱五年注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爲州牧亦但二軍止置司徒司空以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知古但有司徒司空典事者詩云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不見司馬故知司馬事省總監

而已然則司徒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空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馬卿一人其大夫一人所謂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矣

王與之曰王制謂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一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經文作二卿皆命于君者注以爲誤蓋欲爲將者皆出于天子所命之卿以見兵制雖備于邦國兵權不屬於私人此聖人統御諸侯防患之深意

薛平仲曰晉悼公時魏絳爲司馬張老爲侯奄鐸

遇寇爲上軍尉籍儂爲司馬使訓卒乘注以爲軍將皆命卿猶有先王之遺意

雜說曰軍制有隆殺而軍帥無隆殺軍制有隆殺所以明分軍帥無隆殺所以愛民故雖一軍亦以命卿主之重民也春秋子將卑師衆者則譏焉聖人不忍以卒予敵也

邦國卿大夫家軍制

禮記坊記曰家富不過百乘正義家富不過百乘者諸侯之卿采地也故左傳云惟卿備百邑地方百里也直云惟卿百邑未知天子諸侯公卿大

夫采地大小案鄭注大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又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說者據此以爲公食百里卿食五十里大夫食二十五里其諸侯之卿大夫傳云卿備百邑論語云百乘之家此據諸侯臣之采地則公之孤侯伯之卿與天子之公同俱方百里公之卿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俱方二十五里其子男之地惟方二百里以下其卿之采地不復得方百里案易訟卦註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稅三百家

惟有此文其子男中都小都無以言之案鄭注論語伯氏駢邑三百云此齊下大夫之制則似公侯伯之制下大夫惟三百家者但春秋時齊強臣多故伯氏惟食三百家之邑不與禮同也此皆皇氏之說熊氏以爲卿備百邑者鄭志以爲邑方二里與百乘別又以諸侯之臣賜地無常得地者卿百乘下大夫則得十里之歲

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寧晉六卿等

漢書刑法志曰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
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墾封萬井除山川沉
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
四百井戎馬四百匹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
謂百乘之家

魯制

春秋成公元年曰三月作丘甲

杜注周禮四邑

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
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
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

斂故書

正義

鄭注小司徒引司馬法云成出革

車一乘甲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于井革車
十乘甲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萬井革車百
乘甲士千人徒二千人與此車一乘甲士三人步
卒七十二人不同者小司徒辨畿內都鄙之地域
鄭所引士十人徒二十人者謂公卿大夫畿內采
地之制此之所謂諸侯邦國出軍之法故不同也
一乘甲兵甸之所賦今魯使丘出甸賦乃四倍于
常也

左傳曰爲齊難故作丘甲

杜註前年魯乞師于

楚欲以伐齊楚師不出故懼而作丘甲

正義左

氏經傳並言作丘甲耳重斂之事傳無明文而知爲丘作甸甲者以傳云爲齊難故作丘甲以慮有齊難而多作甲兵知倍作之也初稅畝言初此不言初者此備齊難暫爲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然則築城備難非時不譏此亦備難而譏之者魯是大國甲兵先多僖公之世頌云公車千乘昭公之蒐傳稱革車千乘其甲足以拒敵而又加之重斂故譏之

顏師古漢書注曰丘十六井也止出戎馬二匹牛

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耳今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

李景齊曰成公作丘甲春秋譏之蓋常賦于一甸而魯于一丘爲之則軍賦極重耳

杜佑曰魯自禽父封于曲阜及僖公能復周公之制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爲大國之賦也又公徒三萬說者以爲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其曰三萬舉成數也實三萬七千五百人宣公奢泰初稅畝什二而稅既益民稅及成公謀伐齊元作北甲丘

各一甲又益民賦率一丘而出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法之舊矣

陳氏曰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方八里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古者或以甸爲乘或以乘爲甸以甸爲乘稍人掌丘乘之政令禮記爲社丘乘粢盛是也以乘爲甸衛良夫乘衷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

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通治洫言之其實一也今作丘甲者即丘出甲一人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也穀梁以爲甲非人人之所能爲杜預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誤矣

鄭伯謙曰宣公初稅畝是于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而行什一之稅然賦則尚無恙也至于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法之舊矣

案杜佑謂丘甲者丘出甲士一人旣出甲士即有步卒二十四人從之是實出二十五人即一

兩之數也三丘共出七十五人爲一乘之數則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也四丘爲甸則百人
爲兵矣如杜預說一甸增加二百二十五人也
如杜佑說一甸增加二十五人也凡三甸而加
一乘就諸說中二說皆爲近理今亦未有以定
二說之去取陳祥道鄭伯謙吳鼐皆從杜佑

吳鼐曰一甸六十四井四旁各加一里則爲百井
內去山川林麓三十六井實出賦者六十四井八
家同井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出七十五人是
七家而賦一兵其云甲何也五伍爲一甲以一甲

統之凡三甲而成一乘不云乘者甲以統卒而爲車馬器械之總持故不曰乘而曰甲也作丘甲者繫甲于丘使丘作一甲也以甸賦則一丘所出祇十八人耳毀甸賦而以丘賦則一甸之中百人爲兵矣五百一十二家而出百人是五家而賦一兵非古也

案吳氏改山陵林麓爲山川林麓又即以此當鄭氏治溝洫之數不知山陵林麓三分去一乃據其大略而言若細推之則當以百井之內除去三十六井存六十四井方合但因此數與鄭

氏出稅治溝洫之數相符故後人每誤認爲一
吳氏亦誤認故鄭氏于一歲內除治洫定出稅
云云者本係已經除去山林陵麓然後爲此法
今又欲于此中再除山林等而治洫之夫反不
計及則疎矣又古人言稅賦皆不除公田蓋公
田即賦也除之而計其賦即加賦矣吳氏五百
一十二家云云亦非也又改周禮五伍爲兩爲
五伍爲甲止出二十五人甸出百人此說出于
通典今姑存于此又以甸賦則一止出十八人
又十之七強吳氏云十八人舉其略耳

公羊傳曰作正甲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正使也

何注甲鎧也譏始使民作鎧也古者有四民一

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辟土殖穀曰農三曰巧心

勞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財鬻貨曰商四民不

相兼然後財用足

穀梁傳曰作爲也正爲甲也正甲國之事也正作
甲非正也正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
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
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正
作甲非正也

范注正十六井使一正之民皆作

申

案作正甲一事杜氏注與公羊穀梁異然細考

之似當從杜氏蓋左傳雖無明文而旣爲備難

自必益兵若從公穀徒然益甲而不益兵非備

難意且所謂一正之民人人作甲者其說亦太

迂謬必無此事當日魯君臣雖愚使甲高于丘

山而國不加賦豈不可笑耶顏師古說與杜氏

同

春秋襄公十一年曰春王正月作三軍

杜注增

立中軍

正義

昭五年云舍中軍明此年作而彼

年舍故知舊有二軍今增立中軍也

左傳曰季武子將作三軍

杜注

魯本無中軍惟

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
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

正義禮明

堂位云成王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其時必
有三軍詩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云公
徒三萬則僖公復古亦制三軍蓋自文公以來霸
主之令軍多則貢事多自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
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年舍中軍書之于經從前
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與舍中

軍皆是變故改常卑弱宮室季氏秉權專擅改作
故史特書之耳若國家自量強弱其軍或減或益
國文不湏書也何則僖公復古始有三萬則以前
無三萬矣僖公作亦不書何怪舍不書也蘇氏亦
云僖公之時實有三軍自文以後舍其一軍不書
者非是故有所舍故不書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
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
軍出自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
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武子今爲三軍則異于
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爲三亦謂之三軍其

軍之民不止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境之民屬公者豈惟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由此言之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

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

杜注政者霸國之

稅也三家各征其軍

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

杜注政者霸國之

政令禮大國三軍魯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

不能堪

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閼詛諸

五父之衛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
子各毀其乘杜注三分國之民衆各有其一又
各自壞其車乘分以足成三軍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
征杜注使軍乘之人率其役邑以入季氏者無
公征不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設利病欲駁
使入己民辟倍征故盡屬季氏

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杜注取其子弟之半
也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
叔孫氏使盡爲臣杜注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

公

不然不舍

杜注

制軍分民不如是則三家不舍其故而改作也此三家盟詛之本言

正義如上

所分三家所得又各分爲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氏取二分孟氏取一分蓋分國民以爲十二三家得其七公得其五也

穀梁傳曰作爲也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

范注

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

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

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爾魯爲次國於此爲明

正義

晉本周公之後地方七百里而云次國者據春秋時言之也

案穀梁說軍制與大司馬文相違范甯辨是已見前其說作三軍爲增置中軍亦與左氏杜預合

公羊傳曰三軍者何三卿也

何注

爲軍置三卿

官也

正義

公羊以爲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

三軍魯爲州牧但合二軍司徒司空將之而已今
更益司馬之軍添滿三軍是以書而譏之隱五年
注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又云魯人前
此止置司徒司空以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
其政其司馬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
之今更置中軍司馬將之亦置二小卿輔助其政
故曰爲軍置三卿官也

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
士

何注此說古制司馬官教古者諸侯有司徒

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書省上下卿各一
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裏公委任強
臣國家內亂兵革四起軍職不共不推其原乃益
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故讓之

正義知古但有

司徒司空典事者詩云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不見
司馬故知司馬事省總監而已然則司徒卿一人
其大夫二人司空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馬卿一
人其大夫一人所謂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矣

案公羊傳及注疏論諸侯軍將則是其說已采
于前其論襄公立中軍之官則非也如此則所

謂作三軍者將謂不過增置司馬以下之一大
夫耶軍不增而增將義何所取將謂增置一官
即當增置一軍耶地不加闢而忽添一軍亦何
自而出也且此事原爲三家欲專公室之民人
而作之蓋通合境之民擅加分析左氏有明文
杜注及疏更爲精確今反謂襄公之意多設大
夫官踰王制與左氏大相矛盾不可從

春秋昭公五年曰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傳曰舍中軍卑公室也

杜注龍中軍季孫稱

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自以叔孫爲軍名也

正義襄十一年初作三軍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卑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已稅以貢于公國民不復屬公公室益卑矣初作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舊有二軍更增一軍人數不足總皆毀破足成三軍故云作三軍此則惟舍中軍之眾屬上下二軍其二軍依舊不動故惟云舍中軍也哀十一年齊師伐魯傳稱孟孺子泄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冉求季氏宰也又言叔孫武叔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以叔孫爲軍名也

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

杜注季孫不欲親其

譏勅二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取其令名

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

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

杜注初作三家

各有一軍家屬季氏無所入于公叔孫氏以父兄

歸公孟氏復以子弟之半歸公

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

征之而貢于公

杜注李氏簡擇取二分二子各

一則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時獻公而已

穀梁傳曰舍中軍貴復正也

范注魯次國舊三

單襄十一年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

案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周禮定制

魯初封爲大國後削弱降爲次國則其國本可以爲三軍可以爲二軍故康成子魯頌亦用二法解之至于作三軍者乃三家欲專公室之民故爲此制通一國之民分爲三耳與大司馬三軍無涉說見正義然當作三軍時公猶有民也至舍中軍則民皆屬三家公無民矣其與周禮二軍有何關涉而穀梁反以爲復正以權臣擅國之事指爲復古反正之功何其愚乎

公羊傳曰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爲不言三卿
何注上師解言三卿因以爲難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正義襄十一年益司馬之職更令將軍正是作中軍而不言中者正以五亦有中三亦有中若言作中軍嫌是五之中故變言三軍若實而言之正是作中軍故至舍時云中軍矣

案以舍中軍爲復周禮二軍之制最謬辨已見前牽入官制尤無謂

陳祥道曰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夫子之軍諸侯

之大者三軍可也魯子周爲侯而地方百里頌稱
公徒三萬此大國三軍之數也春秋襄十一年作
三軍昭五年舍中軍則魯之三軍蓋嘗變于僖公
之後至襄而復作至昭而又舍也國語云季武子
爲三軍叔孫穆子曰不可今我小侯也處大國之
間繕貢賦以供從者猶懼有討若爲元侯之所以
怒大國無乃不可乎弗從遂作中軍自是齊楚伐
討魯襄昭皆如楚由此觀之魯子春秋之時尊事
齊楚爲不暇則其國次國而已作三軍非正也故
春秋書作以譏之及舍中軍公羊曰舍中軍復古

也穀梁曰復正也其說是也

案陳氏之說非是辨見前

春秋昭公八年曰秋蒐于紅杜注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紅魯地

左傳曰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杜注根牟魯東界商宋地魯西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魯衆之大數也

胡氏曰昭公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故邾人告吳曰魯賦八百乘邾六百乘蓋竭作也考之春秋書蒐五皆在昭定之世自蒐紅之

後繼大蒐于比蒲

十一

于昌間

二

又于比蒲者

再定十三年十四年

獨異于它公者用是二公在位君不

得有其國而奪于大夫大夫不得專其政而制于

陪臣各恃兵威以爲強假大蒐之名陰擇其材力

可任者以植私黨使國人莫敢睥睨終于不可制

蓋傷公室削弱疾臣下恣橫也迄哀公十二年用

田賦又分夫田而賦單旅之征悉辦丘乘之制民

無餘力矣

春秋哀公十二年左傳曰季孫欲以田賦

杜注

正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

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

正義司馬法

四丘爲甸有馬四匹牛十二頭是爲革車一乘今用田賦賈逵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井別出馬一匹牛三頭如此則一丘之內有一十六井其出馬牛乃多于常一十六倍杜以如此則非民所能給故改之舊制丘賦一馬三牛今別其田及家資各爲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倍于常也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

杜注 正十六井出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
若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
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
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

穀梁傳曰 袁公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范注 古者

九夫爲井十六井爲正正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
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

正義 井方一里九夫邑方二里四井三十六夫正

方四里十六井百四十四夫甸方八里六十四井
五百七十六夫軍賦之法正出馬一匹牛三頭甸

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用田賦非正也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范注古者五口

之家受田百畝爲官田十畝是爲私得其什而官稅其一故曰什一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皆通法也今乃棄中平之法而田財並賦言其賦民甚矣

正義

凡受農田皆私田百畝

公田十畝但由公田私田皆公家所授故總曰公田什一則以田之什一及家財而出馬牛之賦是其正也魯用田與財各出賦非正也

周禮七人

六人五人三等范惟言五口之家受田百畝其實
六人七人亦受田百畝與周禮不異也爲官田十
畝者漢書食貨志井田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
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
十畝爲廬舍則家得二畝半凡家受田一百十二
畝半也公田十一者舉其全數據出稅言之周謂
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夏后計其五
十畝而貢五畝于公殷人計其七十畝而助七畝
于公周人盡計一百一十畝而徹十畝于公什一
而稅爲天下通法范說辰與先儒同先儒皆云什

一者什中稅一耳

案用田賦一條當以杜預之說爲正賈逵所云
欲令井出止稅此必無之事不必辨范甯解穀
梁謂別其田及家財各出賦與杜氏合其說是
也至云周時一家受田一百一十二畝半夏后
氏計其五十畝貢五畝于公殷人計其七十畝
助七畝于公周人盡計一百一十畝徵十畝于
公如此則是貢助爲什中稅一而徵爲十外稅
一合之爲二十一而取其二非通爲什一之義
也與康成之說不合不可從其辨已詳見前茲

不復贅

公羊傳曰用田賦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

何注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

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吳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正義家語正論篇云季

康子欲以一井田出賦法焉魯語下篇云孔子謂冉求曰田一井出穫禾秉芻正米不是過也彼二人皆論此經用田賦之事而言一井故知然又

凡言田者指墾土之處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若
言用井賦則嫌城郭里巷之內但有一井之處悉
皆賦之故云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
之 云軍賦十井不過一乘者何氏以爲公侯方
百里案諸典籍每有千乘之義若不十井爲一乘
則不合鄭氏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
乘者義亦通于此

案公羊傳于用田賦但加一始字本無明文何
休忽改爲口率出錢之事無所據依恐非是至
其所云十井不過一乘其說與包咸同尤謬其

辨已詳見前矣且衍沃之地九夫爲井則井之名所以異于宮室塗巷等類者正以其盡爲田也今反云城郭里巷亦有井而疏申其義云凡言田者指墾土之處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其謬甚矣又因此而推知本用井賦嫌悉賦之故言田賦尤爲迂曲

齊制

管子中匡篇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參國奈何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

帥五鄉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
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伍鄙
奈何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
率率有長十率爲卿卿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
馬端臨曰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仲曰公
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
難以速得志矣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三分其國
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工商各三也二
者不從戎役士鄉十

五章昭謂比士軍士也

三軍農野處而不罹不在都邑之數則下云五

部是參國起業以爲三官臣立三軍工立工務市

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作內政而寄師令焉
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

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
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居則爲軌出則爲征所謂寄攻十軌
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小戎兵車也詩云小戎僕

牧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
故工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
一軍五鄉之師帥之公將其一工商之鄉隸公國子帥五
鄉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
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于里軍

旅整于郊內教既承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
不乘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
車八百乘周制戎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萬二千人爲軍以齊法參周制車五百人爲軍今齊車一乘五十人萬人增三百乘徒損三萬人如鄉之法制五鄙三十家
爲邑邑有司制野鄙之政此以下與鄉內之政異十邑爲卒卒有卒
師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
爲屬屬有大夫五屬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
五正長也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王五正治之牧政聽縣牧五屬大夫之治下政聽鄉鄉帥之治

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
四長勺之戰桓公自謂有帶甲十萬車五千乘蓋斥地甚大非齊舊制如遂之法以
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
大略依周變從輕便

當時、地、賡、參、用、王、畿、之、制

蘇氏曰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讀管夷
吾書得管子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于不得已
非以求勝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于威
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
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周之制
萬二千五百人而爲軍萬之有二千二千之有五

百其數奇而不齊是以知其繁且曲也司馬曰五人爲伍五伍爲兩萬二千五百人而爲軍二百五十十取三焉而爲奇其餘七以爲正四奇四正而八陣生焉夫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陣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齊者是以多爲之曲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三代之興治其兵農皆數十百年而後得志自周之亡秦漢陣法不復三代其後諸葛獨識其遺制以爲可以取天下然相持數歲魏人不敢決戰孔明亦卒無尺寸功豈八陣者先王所以爲不可敗而非以逐利勝耶若管仲之制兵可謂

截然易曉矣三分其國以爲三軍五人爲軌軌有
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
鄉有良人五鄉一帥萬人爲一軍公將其一高子
將其二三軍三萬人如貫繩如棋局疎暢洞達雖
有智者無所施其巧故法令簡一而民有餘力以
致其死其後吳晉爭長黃池王孫雄教夫差以三
萬人壓晉壘而戰陣百爲行行百爲陣行陣皆徹
無有隱蔽援桴而鼓之勇怯盡應三軍皆謹晉師
大駭卒于得志由此觀之不簡而直不可決勝矣
地官小司徒正義曰管子作內政寄軍令謂在鄉

五家爲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在軍五人爲伍伍
長領之在家閭胥領一閭在軍兩司馬領之在家
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家爲黨正在軍爲旅師在
家爲州長在軍爲師帥在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
是管子與周禮同制

晉制

春秋宣公十二年左傳曰泌之戰荀林父將中軍
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卻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樂
書佐之

又成公二年左傳曰臧宣叔如晉乞師主卻獻子

晉侯許之七百乘御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于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卻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樂書將下軍杜注七百乘五萬二千五百人八百乘六萬人

又昭公十三年左傳曰晉成虎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革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邾人莒人想于晉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寡人有甲車四千乘雖以無道行之必可

長也

杜注四千乘三十萬人

正義計四千乘

士卒成二十四軍時晉國惟立三軍則甲車四千
屬三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

案侯國出兵之多未有過于此者合諸侯爲奸
會而出兵之數較宣王之伐玀狁又增千乘焉
其僭也甚矣其下傳云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
也蓋合境皆起虐政之尤也

杜佑曰昔曲沃武公并翼僖王使虢公命曲沃伯
以一軍爲晉侯莊六年獻公之十六年始作二軍公
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滅魏至僖

十五年惠公見獲呂甥言于衆曰征繕以輔孺子
甲兵益多庶有益乎衆說晉于是乎作州兵五黨
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率一家起五人則是一萬
二千五百人古制也孔穎達曰周禮卿大夫以歲
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制長則否今以
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文公蒐
于被廬作三軍傳二十七年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狐
毛將上軍狐偃佐之樂枝將下軍先軫佐之二軍
則上軍爲尊三軍則中軍爲尊城濮之戰賦車七
百乘五萬二千九百人楚爲啟殲曰晉十家九縣長轂九

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而平公治兵邾南甲車
四千乘則晉通國率亦五千乘用七百乘猶齊之
法其後作三行以禦狄二十年荀林父將中行屠擊

將右行先箋將左行成國不過三軍今復置三行

以避天子六軍之名而實則爲六軍

案吳于晉文
公始爲前行

四萬以獲其
志意卽三行

清原之蒐遂作五軍三十
年

蓋文公雖

增置三行自知其僭故罷之更爲上下新軍襄公

蒐于夷

文六年

舍二軍以復三軍之制景公邲之戰

宣十二年

三軍爭置大夫各一人則猶三行也至韋之

戰

成二年

郤克請車八百乘始作六軍賞韋之功上

下名增新

三軍

韓厥趙括韓穿荀驩趙旃皆爲卿

僭更王度若此厲公鄢陵之戰罷新上軍

十六年悼

公初止四軍

襄八年楚伐鄭子展曰四軍無闕

其後新軍無帥公

使其什吏帥其卒乘官屬以從于下軍明年遂舍

之襄十一年傳曰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蓋自文

公僭王度至悼公方革焉

陳祥道曰春秋莊十六年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其後晉作三行以增上中下而當六軍則世衰禮廢諸侯僭天子不足怪也

何楷曰三代以前爵有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

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地小易制周公使斥大土寓廣其封公侯五百里伯三百里子男百里然其法猶以爲五百乘三鄉所出千乘合境所出兵制之變始壞于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于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楚薳敬彊謂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

一芥王國邦國皆外內有異列爲二法邦國國中亦家出一人郊遂之外則甸出一乘詳見魯頌

正義其後春秋時諸侯有軍至五者車至四千者何也一則兼併小弱一則以計地出兵之法概施之于境內故耳

又案管子內政費公彥謂其與周禮同制蓋家出一人行之三鄉原無不可非異于周禮也惟桓公自言五千乘則奢僭甚矣

周禮軍賦說卷四